

证券代码：835517

证券简称：宏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；QFII实际每10股派1.800000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年7月5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7月6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7月5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证券账号	股东姓名	序号	证券账号	股东姓名
1	01*****682	郑衍水	8	01*****312	贾学海
2	01*****142	刘洪新	9	01*****077	孟灵健
3	01*****541	刘同华	10	01*****955	魏 伟
4	01*****668	陶广俊	11	01*****326	王振中
5	01*****787	高立华	12	01*****884	魏兆强
6	01*****489	宋朝锋	13	01*****323	张 雯
7	01*****381	孟灵晋			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迎宾北大街

联系人：刘同华

电话：0534-8323220

传真：0534-8323220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9日